

# 关于禁止从法国、卢森堡输入禽鸟 及其产品的公告

(2000年1月21日国家检验检疫局2000年第4号公告)

1999年12月,法国、卢森堡相继发生新城疫。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,保护我国的畜牧业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五条,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公告之日起,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法国、卢森堡输入禽鸟及其产品;已运抵口岸的来自上述国家的禽鸟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二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上述国家的禽鸟及其产品进境。一经发现,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,如发现有来自上述国家的禽肉及其制品,一律作封存处理;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鸟,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,不得放在露天或甲板上;其废弃物、泔水等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无害化处理。

四、凡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上述国家的禽鸟及其产品,一律在就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